

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工作组织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6_94_BF_E7_c80_302599.htm 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工作组织治理办法 为及时共享卫生政策信息和研究成果，加强综合卫生政策研究工作，制定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工作组织治理办法。一、联络工作机制（一）为加强政策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设立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工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推荐2名联络员，一般为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二）联络员应熟悉卫生改革发展的总体情况，在卫生政策研究、卫生治理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参与制定重大卫生政策的工作经历，热心联络员工作。（三）联络员如有变动调整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我部卫生政策法规司。二、具体要求（四）各地要重视加强卫生政策研究，积极支持联络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五）联络员应及时收集整理当地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信息、专题报告及其他重要研究成果，并以摘要或全文的形式报送我部卫生政策法规司，一般每年不少于2篇。（六）联络员应在卫生厅（局）领导下协助安排由我部卫生政策法规司组织的综合卫生政策调研和考察活动，联系现场，组织访谈等。（七）联络员应在卫生厅（局）支持下组织开展当地卫生政策综合调研和专题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和科学决策。三、工作方式（八）宣传交流。我部对各地上报的卫生政策信息进行筛选，将有重要价值的推荐给领导参考，也可在我部《卫生政务通报》刊载或推荐给国内外学术期刊、会议采用。（九）

专题研讨。根据卫生发展形势需要和各地工作进展，我部将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邀请有关联络员参加，共享信息，研讨工作思路。（十）联合调研。围绕卫生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我部将组织开展综合或专题调研，邀请部分联络员参加调研考察活动。（十一）课题研究。我部政策研究课题视需要吸收联络员参加。对地方开展的具有全局意义的政策研究工作提供专家技术和信息支持，非凡重要的经申请批准后可列入我部卫生政策法规司年度研究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或向其他国内外组织推荐，争取资助。（十二）学习培训。根据联络员队伍需求和工作需要，开展培训学习活动，加强联络员队伍能力建设。四、其他事宜（十三）我部卫生政策法规司负责联络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卫生部政策信息联系人及方式：牛宏俐（010-68792979，niuhongli2310@126.com），朱海江（010-68792365，zhuhj@moh.gov.cn），雷海潮（010-68792592，leihc@moh.gov.cn）。发布时间：2007-10-1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